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2016年9月）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深价监罚字（2016）15号	深圳市环境检测中心站违规收费案	深圳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45576785-7	杨立君	当事人于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期间，在提供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在使用普通仪器检测，未使用高、精、贵仪器检测的情况下，收取了环境监测服务费中的水样悬浮物样品前处理费15元/项次，气样颗粒物样品前处理费8元/项次，违反了《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修订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6]64号）的有关规定，两项收费总计78138元。	根据《广东省违法收费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无法退还的多收价款）65584元。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如数缴纳没收款。逾期未缴纳非法所得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2016年9月14日	---